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5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呂宜桓律師

被告 王政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其中新臺幣9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010元，及其中259,875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；嗣於訴訟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7,167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Panasoni
02 c電視，分期總額共計481,250元，並簽訂分期申請暨約定書
03 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價金後，訴外
04 人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。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應自11
05 2年8月24日起至116年9月24日，分50期（月）攤還，每期應
06 繳款金額為9,625元；被告如未依約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，
07 應自應繳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
08 自114年7月24日即第24期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催討，仍未
09 清償，迄今尚欠分期款項217,167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
10 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217,167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13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(一)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：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
17 依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所約定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，日
18 後如未依約定清償任一期款項，應自應繳日之翌日起，按年
19 息16%逐日計付遲延利息」；第3條第1款約定：「申請人及
20 其連帶保證人如有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者。裕富公司無
21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延後
22 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即繳清
23 所有款項」。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
24 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
25 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
26 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上述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之內
27 容既與民法強制規定相互牴觸，原告自須待被告遲付價額已
28 達總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款，於未達總價金5
29 分之1時，則僅得請求每期遲付之款項及按該款項計算之遲
30 延利息。

3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然自第24期起即未繳付

分期款項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書、電子文件線上驗證明細、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、攤銷表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7-17頁、本院卷第49-54頁）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系爭契約總價為481,250元，依上開規定計算，被告遲付達96,250元（481,250元÷5），原告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；然被告自114年7月24日起迄115年2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僅未繳納7期分期款共計67,375元（9,625元×7），尚未達總價款5分之1。則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已屆期未繳納之分期款67,375元，就被告遲延繳款之本金部分，自僅得按該期攤還本金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7,3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六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玉芬

附表（每期攤還本金參原告提出之攤銷表，本院卷第53頁）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期間	週年利率
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6,740元	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,830元	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6,921元	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7,013元	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7,106元	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7,200元	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7,296元	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